

# 大仁科技大學

##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

105.04.18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105.06.15 校務會議通過

108.05.09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06.1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4.22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06.23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9.09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09.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1.12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01.1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1.17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03.2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專業實務經驗，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與研究，充實教師專業與技術教學內容，依據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及「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依「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推動委員會），綜理相關業務。
-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教師、專技教師、專案教師、從事教學之專業技術人員。前項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依發展特色訂之。
- 四、前點所列人員任教每滿6年應以連續或累計方式至公民營合作機構或任教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104年11月20日前在職者，以104年11月20日為起算日；於104年11月20日後之新進人員，則以到職日為起算日。教師連續病假超過28天、產假、育嬰假、留職停薪、在職進修等期間不計在6年之內。
- 五、教師至產業研習或研究應與任教專業科目專業相關且符合下列三種形式之一：
  - (一)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 1.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應採深耕方式實際參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務運作，並符合「本校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作業要點」之規範。採計方式以教師實際服務或研究期間計算。
    - 2.教師未完成服務義務履行完畢前，不得辭聘、調任、提前退休或再次申請實地服務或研究。
    - 3.護理教師指導實習生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實習，於實習期間確有與產業專業人員共同研討實務內容並實際病人照顧及醫護行為，達成有助於教師瞭解產業新知，增進實務教學之目的，其實習期間可採計。
    - 4.護理教師依「醫事人員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參與繼續教育課程且登錄於「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其課程時數可採計。
  - (二)產學合作：
    - 1.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應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並依「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要點」之規定執行，累計計畫金額達15萬元(含)以上，並須衍生下列具體成果至少一項：
      - (1)技術移轉金額累計新台幣10萬元(含)以上。
      - (2)取得發明專利。

(3)商品化。

(4)對產業發展具有貢獻：包含資本額、營業額或就業人數之增加或其他具體可查核之產學合作衍生效益。

2.產學合作以計畫執行期間及計畫補助金額按比例累計認列，計畫主持人可按貢獻比例分配計畫金額予共同主持人，惟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分配金額合計不得大於計畫總金額。計畫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1)擔任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達6個月以上；以分配金額作為認列金額。

(2)擔任計畫共同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達6個月以上；以分配金額乘以1/2作為認列金額。

(3)擔任計畫協同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達6個月以上；以分配金額乘以1/3作為認列金額。

(4)計畫執行期間未達6個月，以實際執行月數乘以1/6核算認列金額。

**(5)上述計畫補助金額比例分配，由計畫主持人以專簽方式，陳請校長核定。**

(三)產業深度實務研習：

1.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與專業相關之深度實務研習，研習形式應為互動式團隊研習或工作坊，每一研習期程須達2週以上。

2.研習前應檢附研習計畫書並經系(所)教評會及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進行。

3.採計方式以實際參與研習期間計算，並須取得合作機構或產業出具之研習期間證明。每次研習時數至少以半日為單位計算，累計5日為1週，累計4週為1個月。

**4.教師於研習期間須填寫研習日誌，並於研習結束後一年內達成四項指標：(1).實務教材製作數之規劃、(2).系所與研習服務機構簽訂MOU合約、(3).此案簽訂產學合作至少2案、(4).團隊教師成員指導校內實務專題競賽及創新創業團隊。**

**5.教師於研習結束後一年內未達成上述第4點各項指標，三年內不得提出深度實務研習申請。**

六、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完成後，應檢附成果報告及相關證明資料，由研發暨國際兩岸事務處完成審查及認列後，提報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議核備。

七、系所以不影響教學為原則，排定教師研習或研究方式與期程，並於公告期限內將排定期程交由研發暨國際兩岸事務處彙整後提送推動委員會議審查。

八、學期中教師於授課之餘進行非連續性產業實務研習，給予每週上限8小時之公假，寒暑假期間**每週16小時為上限**，教師須依校內規定提出公假申請。

九、本校應編列預算協助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並得以教育部相關獎勵或補助經費支應之。

十、教師每任教6年為一周期，屆期未達成至產業研習或研究半年以上，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未盡之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